

法 院 公 告

绿宝生态农业（漳州）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原告王赵林与被告绿宝生态农业（漳州）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 0681 民初 6061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原告王赵林与被告绿宝生态农业（漳州）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2 月存在劳动关系。二、被告绿宝生态农业（漳州）有限公司应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赵林经济补偿 180694 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10 元，由被告绿宝生态农业（漳州）有限公司负担。公告费用 140 元，由被告绿宝生态农业（漳州）有限公司负担（因王赵林实际已先行支付，故应由被告绿宝生态农业（漳州）有限公司直接支付给王赵林）。本判决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[福建]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12 月 17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）